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送达的《关于变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致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曾涛先生、刘艳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涛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现指派吕鸿杰先生接替刘艳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项目合伙人曾涛先生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吕鸿杰先生从业经历: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吕鸿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4%。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293,4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6,995,200	否	否	2022年1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	0.91%	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6,995,200						1.86%	0.91%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473,200	48.64%	45,298,282	52,293,482	13.93%	6.77%	0	0	0	0
合计	375,473,200	48.64%	45,298,282	52,293,482	13.93%	6.7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融资需求。智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1/12/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19日上午10点00分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和召开时间外,会议其他安排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9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2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淼 马玲

电话:028-83157092

传真:028-8315709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文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苏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聘任苏文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务,岗位津贴按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苏文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离任生效,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苏文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兵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海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岗位津贴按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离任生效,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玉苗先生、郑培敏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刘海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海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张宏亮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宏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德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钟德达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钟德达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苏文兵先生简历

苏文兵,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安徽省无为师范学校毕业(1984),安徽教育学院数学本科(1993),山西财经学院统计学硕士(1997),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200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8)。1997年7月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曾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在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Cost Management、《会计研究》等多个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当代会计实证研究方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管理会计实践发展与展望》(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中国管理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构建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9)等著作。现任江苏天奈(688116.SH)、苏州瑞可达(688800.SH)、大树智能(430607)等公司独立董事。

苏文兵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工作;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宏亮先生简历

张宏亮,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6年加入森马,现任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新零售中心总经理。

张宏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钟德达先生简历

钟德达,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浙江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温州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巴拉巴拉零业部总经理。

钟德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海波,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海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文兵,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苏文兵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海波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